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及白沟新城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精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例如机构设置及职能、政策文件、部门动态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88条。

(二) 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度，我局发生10起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6起行政诉讼案，未收到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收到41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年我局深化落实《条例》，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眼于促进政府公开、

有效施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依托公众号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强化政务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活动、重要政策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绩效管理，实行量化考核，加强日常督查力度，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定期检查公开情况，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规范、完整。本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发生因政务公开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1	0	0	0	0	0	4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	3	0	0	10	3	3	0	0	6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今后我局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为扭转工作被动局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指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合作，由专业法律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尤其有针对性地开展不予公开事项培训，研判法律风险，妥善处理公开与不公开事项关系。

二是完善制度流程。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强化制度落实。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在事项公开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摸清主要目标和核心诉求，为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强化法治意识。加强与上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法院的沟通联系，从政策业务、案例等多方面进行学习，做好府院联动。在诉讼前，及时就履行职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法院沟通，寻求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在诉讼中与法院加强案外协调，主动化解纠纷，消除对立情绪，树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在诉讼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中反映的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中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我局将及时研究办理，并把采纳司法建议的情况及时向法院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6日